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6號

原告 漢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士瑩

被告 新莊天下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鼎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違約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48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76,000元＋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8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15,48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591,48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